

##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修正條文

第十五條 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九十。

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

一、專題研討：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三十。

二、測驗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六十。

第一項成績之分數，按比例合計後之訓練成績總分達六十分為及格。

訓練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修正 總說明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施行，曾於八十九年至一百零六年間十二次修正施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修正。

本次修正，係為期受訓人員能運用所學、活化思考，參照同為取得薦任官等任用資格之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增列「專題研討」評量方式，並考量各評分項目之衡平及合理性，爰修正本辦法第十五條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等規定。

#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九十。</p> <p>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p> <p><u>一、專題研討：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三十。</u></p> <p><u>二、測驗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六十。</u></p> <p><u>第一項成績之分數，按比例合計後之訓練成績總分達六十分為及格。</u></p> <p>訓練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p>	<p>第十五條 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九十。</p> <p>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六十分為及格。</p> <p>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p> <p>一、選擇題：占百分之四十。</p> <p>二、實務寫作題：占百分之六十。</p> <p>訓練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專題研討」成績評量係透過團隊運作方式，針對特定之主題，運用研習課程所學，共同研討，據以研擬解決方案，並完成報告。以實作評量方式，評量受訓人員之研討表現、投入參與、課程瞭解及運用程度，並以報告內容、口頭報告及詢答表現作為評量依據，期達評量項目之多元性及完整性。</p> <p>三、為期本訓練受訓人員能運用所學、活化思考，爰參照同為取得薦任官等任用資格之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增列「專題研討」。</p> <p>四、為配合新增「專題研討」之評量方式，同時考量各評分項目之衡平及合理性，並參酌各項訓練評分項目配分之比例，規劃「專題研討」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三十，「測驗成績」占訓練成績百分之六十。</p> <p>五、另考量測驗題型將配合年度實施情形之檢討結果，於必要時調整，爰參採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作法，有關「測驗成績」項下之測驗題型及配分比例，另行於「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中規範。</p> <p>六、第二項及第三項項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